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0-036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9:30在上海市延安西路65号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陈剑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晓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分别委托董事陈安民先生、独立董事郑培敏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鄂生先生主持。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补充经营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鄂生、张静之、严晓俭、张建新、袁利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湖南长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长沙公司为长顺监理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200万元,期限为二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十八个月内为八家控股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十八个月内为八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银行授信额度仅限八家控股子公司用于因主营业务需要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等,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张静之先生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张静之先生也没有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意根据控股股东的提名,推荐禹春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对张静之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6、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召集于2010年11月22日上午9: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2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十八个月内为八家控股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截止2010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6日

附:禹春武先生简历

禹春武先生,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曾任轻工业部规划设计院院长助理、党委副书记、书记,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副院长、党委书记,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董事、副院长、临时党委副书记,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轻鑫工程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副院长、党委委员,现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董事、临时党委委员。禹春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0-037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11:00在上海市延安西路65号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丹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0-03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补充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对外")就马里新糖联项目(农业部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增加了供货范围,约定由武汉公司采购项目所需农机设备,合同金额人民币1,900万元(武汉公司与中轻对外就马里新糖联项目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7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0-022)。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首义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徐平佳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轻纺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医药工程设计、化工工程设计、电子系统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需持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上述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轻纺机械设备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制造和销售。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武汉公司总资产10,939.1万元,净资产2,479.5万元;2010年1-9月份完成营业收入19,515.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60.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圣门外大街甲10号

法定代表人:俞海星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展览业务;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矿产品、建筑材料、木材、化工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畜产品、仪器仪表、工程机械、纸张的销售;陶瓷加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轻对外总资产95,652万元,净资产32,364万元;2009年完成营业收入83,456万元,实现净利润2,814.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武汉公司系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中轻对外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章节的规定,中轻对外为上市公司及武汉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武汉公司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并经与中轻对外友好协商后,签订《马里新糖联项目(农业部分)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武汉公司供应项目所需农机设备,合同金额人民币1,90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武汉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5日与中轻对外签订《马里新糖联项目(农业部分)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3、费用结算方式

合同的支付按照原合同与补充合同累加调整后的金额执行。

4、协议生效条件

此项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中轻对外签署的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系对之前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有效补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累计与关联人中轻对外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0,768.46万元,分别系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海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与中轻对外于2010年4月22日签署的《马里新糖联项目(工业部分)委托监理合同》,控股80%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中轻对外于2010年7月1日签署的《马里新糖联项目(工业部分)承包合同》,控股80%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轻对外于2010年7月13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四、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中轻对外签署的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系对之前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有效补充,系武汉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提供的定价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0-03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长沙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 长顺监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系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湖南长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顺监理")系长沙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长沙公司拟为长顺监理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2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笔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9,800万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顺监理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主要经营工程监理业务,法定代表人为潘祥明,长沙公司持有其80%股权。截止2009年12月31日,长顺监理资产总额1,857.7万元,负债总额1,027.9万元,且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829.8万元,营业收入4,750.7万元,净利润15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0年9月30日,长顺监理资产总额2,163.0万元;负债总额1,325.1万元,且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837.8万元,营业收入4,191.4万元,净利润113.1万元,资产负债率61.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沙公司为长顺监理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协议主要内容与本公告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因长顺监理注册资金只有人民币600万元,资金量有限,而在其承接的许多项目中都需要向业主出具投标、预付款、履约等保函,且项目工期一般都在一年以上,尤其是一些市政工程、高速公路项目工期一般在三年左右。为支持其业务的发展,长沙公司董事会已审议批准为其向银行申请上述金额和期限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湖南长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长沙公司为长顺监理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200万元,期限为二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长沙公司拟为长顺监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拟接受担保的长顺监理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为其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长沙公司为长顺监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9,800万元,均为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而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760万元,均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77%。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0-04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十八个月内为八家控股子公司 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均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展较快,对资金的需求也较高。为确保上述八家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相关银行的授信意向和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拟在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之日起的十八个月内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2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且该银行授信额度仅限用于因主营业务需要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等。同时,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向其中任一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计划已经公司2010年11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987-10-7	北京	2,000	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编制及其他专题调查研究、工程承包、监理等
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3-1-2	广州	1,500	国内外工业及民用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新技术的开发、应用等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1985-3-22	长沙	1,700	工程总承包;轻工业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从事机械、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及销售等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12-28	武汉	1,500	轻纺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等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2-12-24	南宁	800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的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等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2-12-26	成都	800	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等
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3-10-30	西安	600	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7-6-26	北京	8,5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

(二)截止2010年9月30日,被担保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015.8	3,096.7	17,990.3	723.1	80%	71.9%
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571.6	2,242.0	10,686.3	533.7	80%	76.6%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9,725.3	2,980.8	12,346.5	757.0	80%	69.3%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939.1	2,479.5	19,515.2	760.1	80%	77.3%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8,724.4	1,906.4	10,262.1	417.5	80%	89.8%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315.6	1,521.1	5,985.9	307.7	80%	64.8%
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74.0	1,145.4	4,060.7	192.7	80%	55.5%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459.3	9,689.3	34,393.8	701.4	100%	66.0%

注:上述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四家控股子公司均无或仅有少量短期和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高的主要原因为工程总承包项目预收账款较多。剔除预收账款因素后,其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

三、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12月17日-2010年12月17日
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09年12月28日-2011年12月28日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10年1月13日-2011年1月13日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10年5月7日-2011年5月6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十八个月内为八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银行授信额度仅限八家控股子公司用于因主营业务需要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在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之日起的十八个月内为八家控股子公司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拟接受担保的上述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为其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之日起的十八个月内为八家控股子公司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9,800万元,均为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而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9%;

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六、其他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0-04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人:控股股东;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2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

6、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8日。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截止2010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十八个月内为八家控股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0年11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庆路2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邮编:200031,传真号码:021-64334045。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4314018,联系人:薛晓风、马志伟。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0-45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1号《关于核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3G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海宜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图像")负责实施,并由公司以该项目募集资金4,419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1,279万元对新海宜图像增资的方式进行具体实施。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10月28日对新海宜图像增资5,698万元,目前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新海宜图像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新海宜图像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5605000018010142718,截止2010年10月27日,专户余额为4,41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新海宜图像基于3G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新海宜图像、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新海宜图像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新海宜图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新海宜图像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方每季度对新海宜图像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新海宜图像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晓波、邹丽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新海宜图像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新海宜图像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新海宜图像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五日之前)向新海宜图像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新海宜图像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新海宜图像、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新海宜图像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0-036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13时30分

2、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徐东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9,111,21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77%。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19,111,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2.36%;B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

四、议案表决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111,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111,21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建东先生 王丽平女士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0-01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划转给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的18,018,000股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过户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161,070,000股,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持有本公司18,01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8%,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0-50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02次会议审核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股配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行A股配股申请获得通过。本行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0-046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规定,公司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0年8月29日,公司原总裁方继斌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董事长何剑锋先生的提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聘请温峻先生为公司总裁。2010年9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式变更为温峻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0-019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的议案;

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326.04万元。本公司决定拟向其增资1亿元,增资后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3,326.04万元,本公司仍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决定为其提供3亿元的贷款担保额度,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择机做好相关担保事宜。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拟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将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宜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上海杨浦区四平路1251号上海锦江白玉兰宾馆15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参加人员及参加办法:

1、截至2010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2010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11月18日)。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4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广场(金座)18楼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广场(金座)18楼

2、邮政编码:200433

3、联系电话:021-35071889转588

4、传真:021-35080120

5、联系人:万涛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企业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0-020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全资子公司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3亿元担保的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止,上述授权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1月16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唐行镇横泾地块

(3)法定代表人:许宝星

(4)注册资本:3,326.04万元

(5)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拆房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冷暖气工程安装、维修,物业管理。

(6)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2009年期末总资产8,408.64万元,负债总额7,778.49万元,净资产630.15万元,净利润-245.34万元。2010年9月底总资产20,418.75万元,负债总额19,928.18万元,净资产490.57万元,净利润-139.58万元。该公司拥有位于上海华亭镇横泾村(17-1宗)总面积100040平方米(合150亩)的综合用地使用权,目前该地块在建别墅项目,尚未竣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可以充分掌握其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为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证其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具有偿还贷款的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意为其提供3亿元的担保额度。

五、独立董事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被担保对象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5000万元,为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 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0--05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ZL 2005 1 0123957.6	无接头钢丝绳圈的制造设备	杨建国等4人	发明专利	2005.11.24	20年	第684268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的获得,将有利于公司发挥主导